罪犯卢铖洁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307号

罪犯卢铖洁，男，2002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诈骗罪，于2020年9月16日被漳州市东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2020年9月10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823刑初41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卢铖洁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终1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720.5分，物质奖励2次，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卢铖洁予以减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